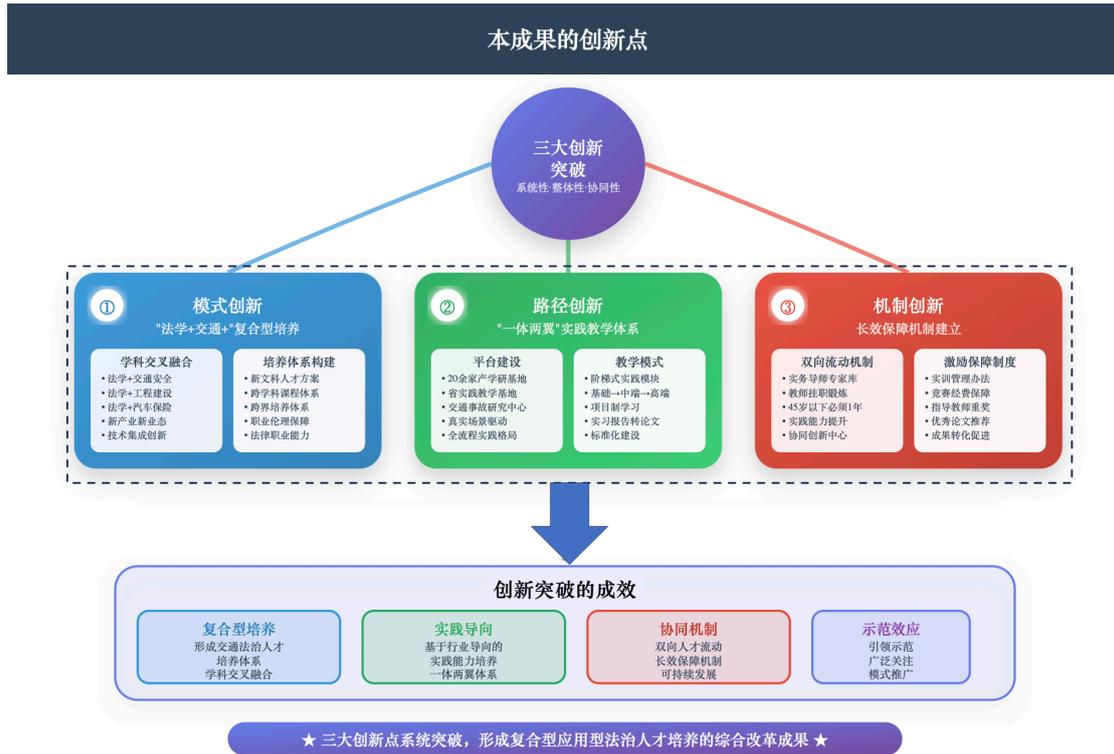


成果的创新点

“强铸魂、重交叉、合知行、深协同的交通法治人才培养模式探索与实践”是复合型应用型法治人才培养的综合改革，涉及培养标准、培养方式、效果评价等多方面内容，并在模式、路径和机制方面富有创新。



1.模式创新：推进了“法学+交通+”复合型培养，形成了交通法治人才培养体系。推进法学与交通安全、工程建设、汽车保险等交通类学科交叉，促进交通法治与信息技术、交通法治与外语知识融合，增进法学与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领域“技术集成”。形成新文科背景下交通法治人才培养方案、课程体系方案与跨学科、跨界培养体系建设方案，为培养恪守法律职业伦理、兼具扎实交通学科知识与熟练法律职业能力的交通法治人才提供全面保障。

2.路径创新：构建了“基层法治工作部门为体、交通行业企业和司法鉴定机构为翼”的“一体两翼”实践教学体系，做实了基于行业导向的实践能力的培养。在济南铁路运输中级法院等 20 余家法治

工作(法律实务)部门设立产学研合作基地、与省交通运输厅共建“山东省法学实践教学基地”、联合省公安厅、山东交通学院司法鉴定中心共建“山东省交通事故研究中心”，打造“真实场景驱动”的实践教学链。采用“阶梯式实践模块”，实现从基础法律诊所到中端专业实习再到高端综合实践的推进；引用“项目制学习”，推动专业实习报告转化为学位论文。推进学生实习实训规程标准化建设，构建了“全流程”实践格局。

3.机制创新：建立了保障培养复合型应用型高素质法治人才的长效机制。构建了学院和实务专家双向人才流动机制。在签署合作协议单位中遴选专家，组建实务导师专家库，要求45岁以下法学教师必须到涉法部门挂职锻炼至少1年。制定了教师实践能力提升计划、法学实习实训管理办法、学生学术竞赛经费保障办法等文件；重奖指导学生参加实践比赛获奖的指导教师；对于能够通过实习发表论文或申报课题学生，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评选校级优秀毕业论文。与省交通运输厅、地方法院等共建“交通法治协同创新中心”，促生了成果转化。